

甘肃煤田地质局一四六队公务车租赁服务（含驾驶员）

采购项目技术规范书

一、招标方公务车租赁配置需求

序号	租赁车型	座位数	租赁数量	新车购置价格	排气量	单辆年租费最高限价（元）	单辆车每年限公里数	超公里计费
1	SUV 车型 （非进口车、豪华车、超标车及人名下车）	5 座	3 辆	≤25 万元	≤3.0L	≤90000	≤108000 公里	≤2 元/公里
备注	1、要求租赁的车辆配置为：SUV 型，座位 5 座，新车购置价格在 25 万元以内，排气量小于 3.0L； 2、所租赁的车辆要求性能良好，能够满足公务需要。							

二、租赁公务车用途

所租赁车辆主要用于单位公务活动及各类野外项目检查用车。

三、租赁期限、租赁方式、费用标准及结算方式

1、租赁期限：2024 年 9 月 19 日至 2025 年 9 月 18 日，共计 12 个月（如政策原因导致合同提前终止，招标方提前 10 个工作日告知，双方协议自动解除）。

2、租赁方式：招标方根据项目开展需要，按整年租赁。

3、费用标准：公务车租赁参照《甘肃省省级党政机关公务出行租用社会车辆管理办法》的通知（甘管局发〔2023〕14 号），车辆租赁费用参考省机关事务管理局《脱贫攻坚公务出行服务保障协议》中约定的标准。

4、租赁费解释：租赁费包括所租车辆（含驾驶员）费用，租赁期间产生的汽车燃油费、路桥费、停车费、洗车费，驾驶员住宿费用由招标方支付承担，驾驶员伙食费由出租方自行承担。

5、结算方式：租车合同签订生效后，出租方先提供车辆（含驾驶员），招标方根据公务用车需要，进行车辆运行调度安排。招标方待出租方提供的车辆到位并现场验收合格后，先行一次性支付所租车辆年租费的 50% 的费用，以供出租方支付驾驶员工资、法定保险及社会保障等费用。待车辆运行 1 个月后，招标方确

认所租车辆性能良好，无任何明显安全隐患，整车卫生干净整洁，驾驶员能够服从招标方行车指示，遵守交通规则，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及技术水平，保证行车安全，能按照招标方要求准时安全运营后，招标方根据财政预算批复资金及资金按期进度执行情况，双方友好协商，合理按期结算并及时支付剩余租赁费，招标方承诺不拖欠出租方租赁费，因拖欠租赁费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招标方承担。

四、采购要求

1、本次采购为甘肃煤田地质局一四六队公务用车租赁服务（含驾驶员）采购项目，出租方应仔细阅读采购公告的每一项条款。

2、出租方应具有良好的财务能力和社会信誉，经营状况良好。

3、对于本招标技术要求的某些内容，出租方如不能满足要求或与采购招标方的要求有差异，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提出说明，否则，采购招标方认为出租方可以满足本招标公告的招标技术要求。但采购招标方在任何时候如果发现出租方不满足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技术要求，采购招标方有权做出处理（包括取消中标资格、退货直至索赔等行为），出租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4、出租方在报价时须按采购招标方对公务用车租赁配置的要求列明车型、进行报价，采购招标方只接受人民币报价并以人民币形式向中标方进行结算，报价既不能超总价限价，也不能超单项限价。

五、招标技术要求

1、出租方向招标方交付的车辆应为技术状况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标准、设备齐全的车辆，出租方必须向招标方提供以下证件（复印件）：

（1）单位营业执照；（2）单位开户许可证；（3）组织机构代码；（4）租赁车辆机动车行驶证；（5）机动车保险单；（6）车辆驾驶员机动车驾驶证；（7）车辆驾驶员身份证。

2、出租方车辆驾驶员上班期间不得擅离自离开岗位，应服从招标方行车指示，遵守交通规则，保证行车安全。

3、出租方提供的驾驶员下班后不在招标采购招标方管理范围内需自行管理，

下班后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由出租方自行承担。

4、出租方确保派出车辆车况良好，卫生干净整洁，舒适行车。

5、出租方提供的驾驶员必须严格执行车辆的“三检”制度，并且做好车辆的日常保养，遇车辆故障及时报修，使车辆始终处于良好的状态。

6、招标方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车辆故障等情况，应及时通知出租方提供救援和人员服务，完成后续任务，因车辆原因对招标方造成的损失由出租方承担。

7、出租方提供的车辆必须购买全额保险，第三责任险不低于 100 万元，车上乘客意外伤害险，单乘座位 40 万元。

8、出租方按招标方要求保证车辆设施齐全、手续完备的车型，供招标方使用，并为招标方起到向导作用，为招标方工作提供便利。

9、出租方提供的驾驶员必须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及技术水平，能按照招标方要求准时安全运营。

10、在租赁期间，车辆发生的交通违法违章、机械、人身（包括车内乘员的人身安全）、丢失等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均由出租方承担，与招标方无关。

11、由出租方为所出租车辆及驾驶员购买全额驾乘保险，出租方必须依法应向所提供的驾驶员支付工资、奖金、法定保险及福利待遇、社会保障等费用、加班工资，不得拖欠驾驶员工资。

11、在服务期间未列明的其他费用均由出租方承担。

12、采购招标方需要出租方每天连续性或间断性服务，因工作性质不能连续性服务，采购招标方根据工作需要，一般约定出租方驾驶员工作时间每天定为早上 8:00 点-下午 18:00 点。如遇特殊情况在此时间段外出租方应服从采购招标方的随时调遣。

13、因自然灾害、政治和其它由双方事后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到履行时，应采取电话、电报或传真等形式通知另一方，当不可抗力事故停止或消除后，应立即恢复正常履行。

14、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保险法》或是国家相关运输条例条款进行赔偿。

15、招标方在出租方提供合格的车辆服务后，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按月及时结算，足额向出租方支付租赁费用。

16、出租方报价模板

出租方提供车型及对应配置						投标报价			配置是否 偏离招标 要求
序号	出租车型	座位 数	出租 数量	新车购置 价格	排气量	年租费报价 (元/辆)	每年限公里 数 (km)	超公里计费	
1	XXX 品牌	5 座	1 辆	≤25 万元	≤3.0L	XXX 元/辆	≤108000	≤XX 元/公里	无偏离
2	XXX 品牌	5 座	1 辆	≤25 万元	≤3.0L	XXX 元/辆	≤108000	≤XX 元/公里	无偏离
3	XXX 品牌	5 座	1 辆	≤25 万元	≤3.0L	XXX 元/辆	≤108000	≤XX 元/公里	无偏离
年租合计报价			3 辆			XXXXXX 元			
备注									